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3〕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召良村16组、召良村19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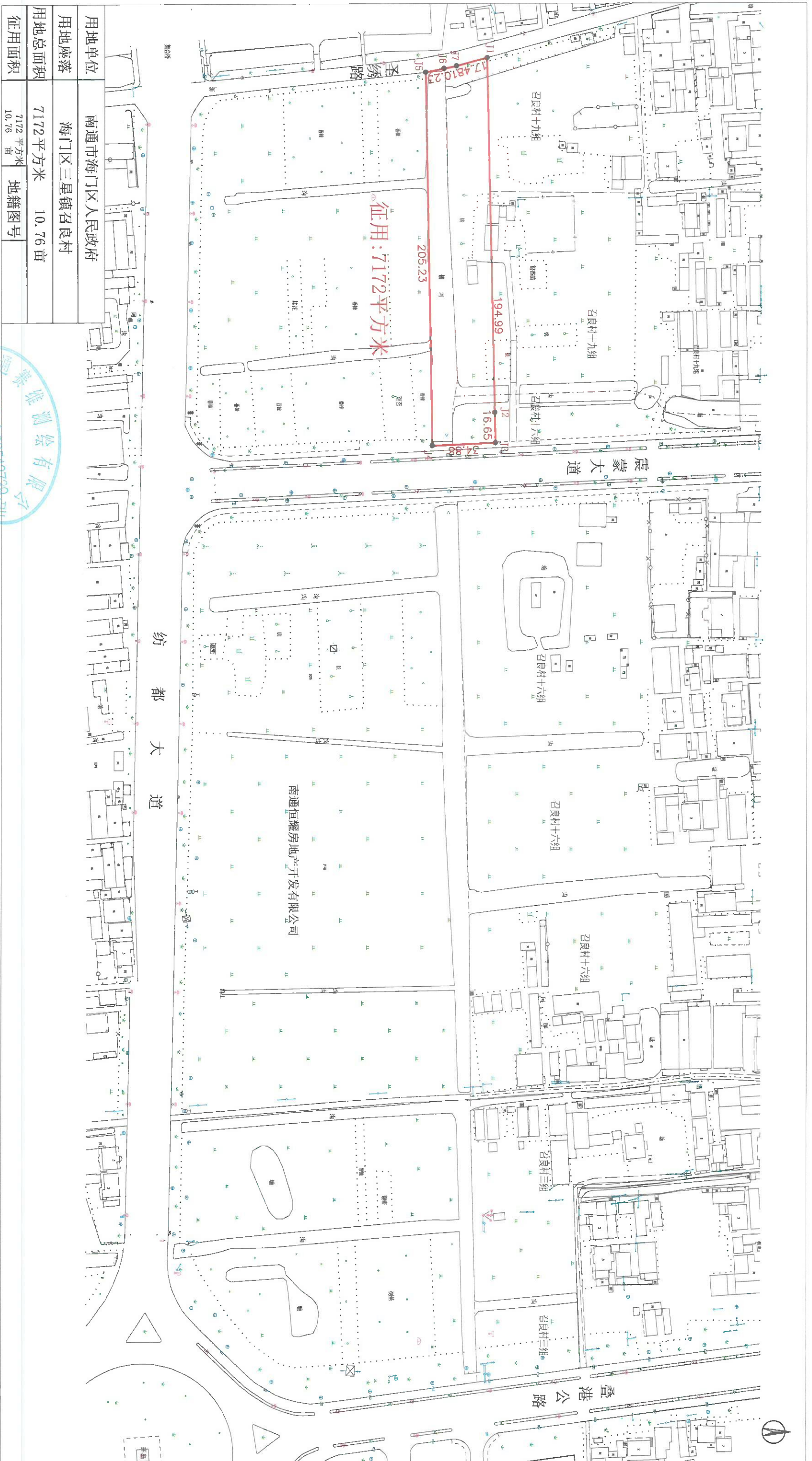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三星镇湾南路（震蒙大道至圣绣路）项目用地勘测测定界图



用地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用地座落	海门区三星镇召良村	
用地总面积	7172平方米	10.76亩
征用面积	7172平方米	10.76亩
	7172平方米	10.76亩
	10.76亩	地籍图号

勘测单位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2.11.10



1:2000

测量员	朱强	检查员	颜吴君
绘图员	陆耀辉	审核员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3〕0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建安村1组、建安村3组、建安村4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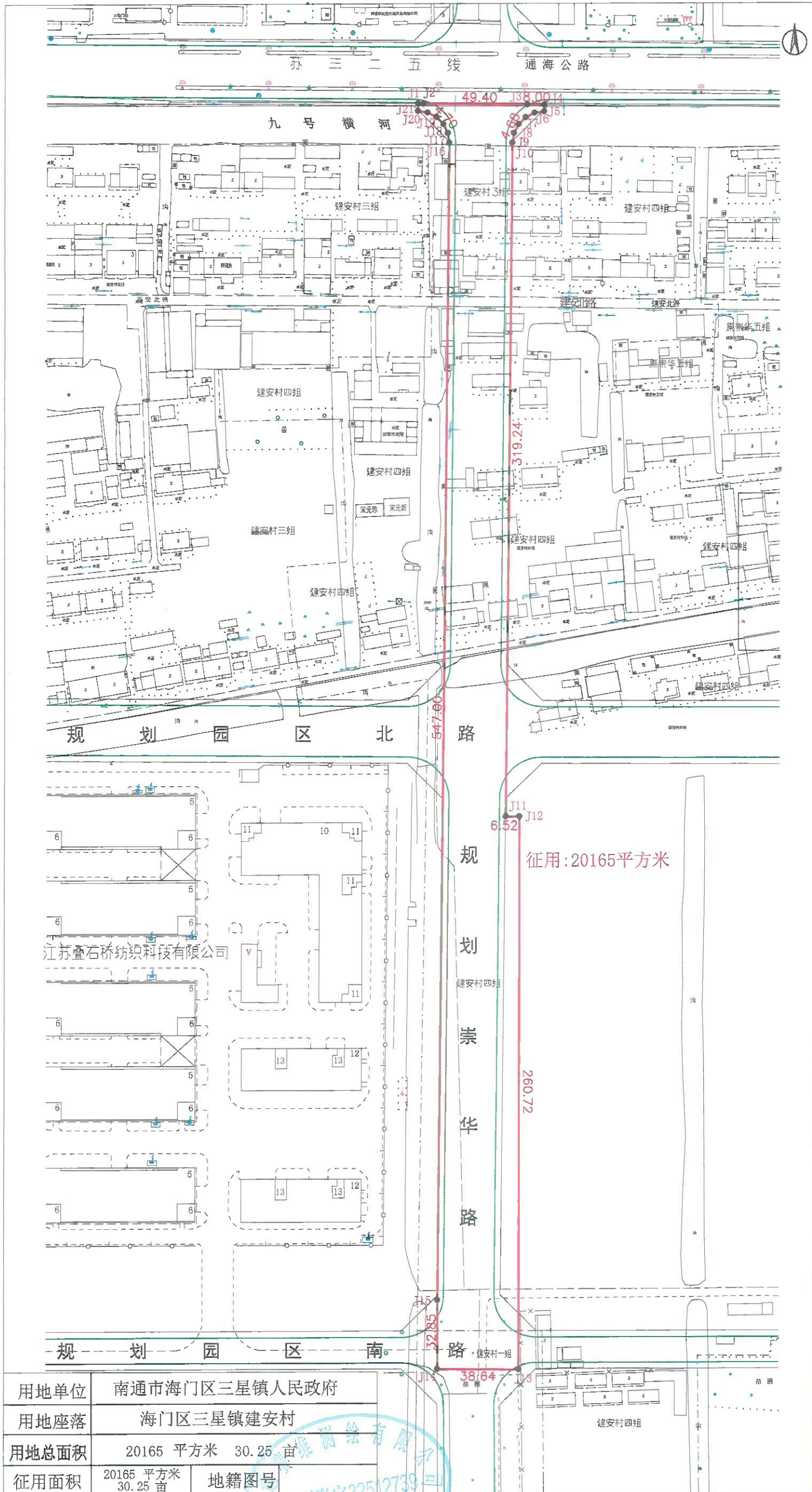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崇华路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



用地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人民政府		
用地座落	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		
用地总面积	20165 平方米 30.25 亩		
征用面积	20165 平方米 30.25 亩	地籍图号	

勘测单位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3. 3. 15

测量员	李华	检查员	颜吴君
绘图员	陆耀辉	审核员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3）02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建安村1组、建安村4组。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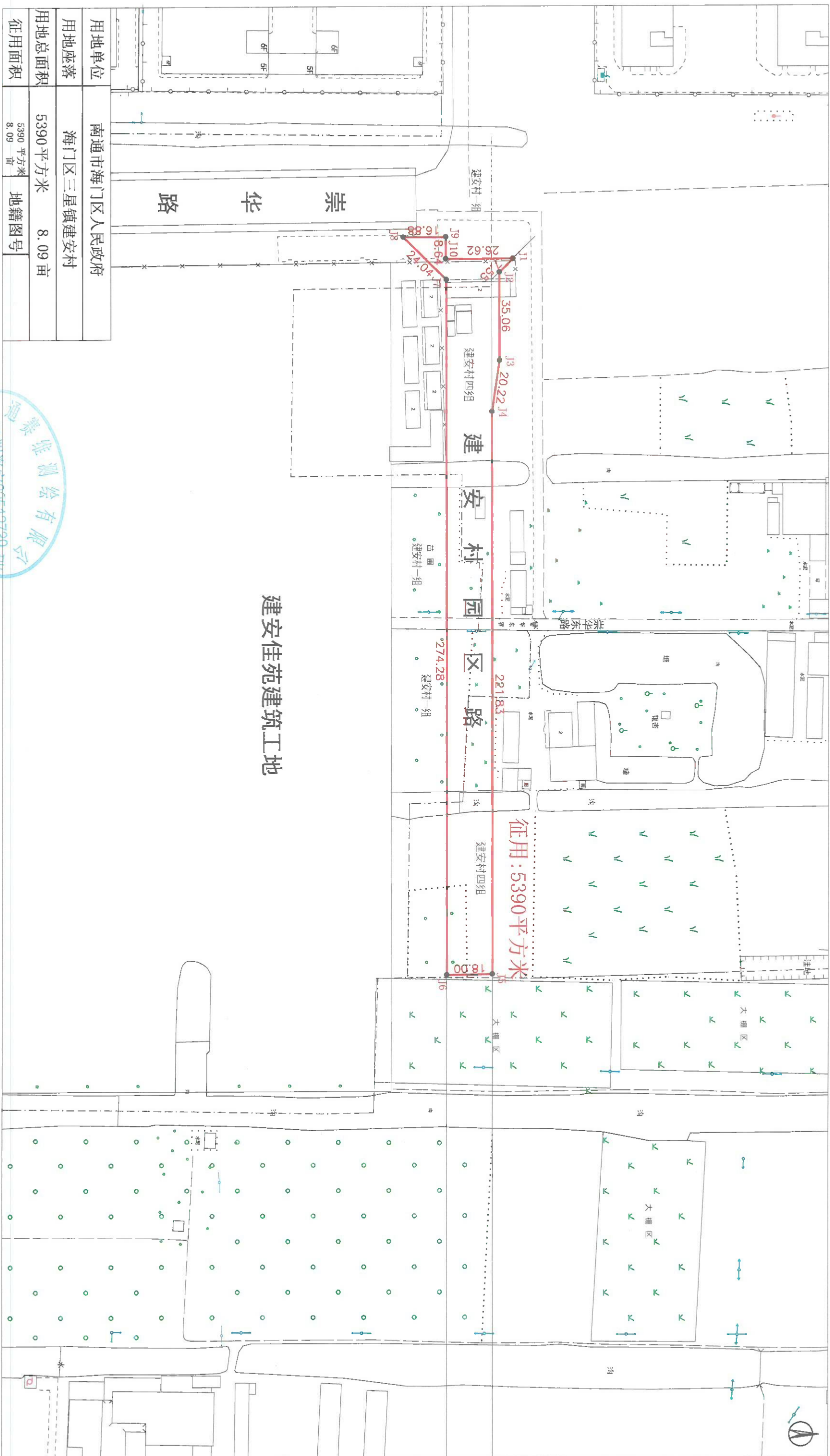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三星镇建安村园区路项目用地勘测界定图



建安佳苑建筑工地

征用: 5390平方米

用地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用地座落	海门区三星镇建安村
用地总面积	5390平方米
征用面积	8.09亩

5390 平方米	地籍图号
8.09 亩	

1:1500

勘测单位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3.4.1



测量员	朱强	检查员	颜吴君
绘图员	陆耀辉	审核员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海拟征告〔2023〕0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三星镇召良村1组、镇集体。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拟征收土地公告期限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6日。

四、工作安排

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后，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拟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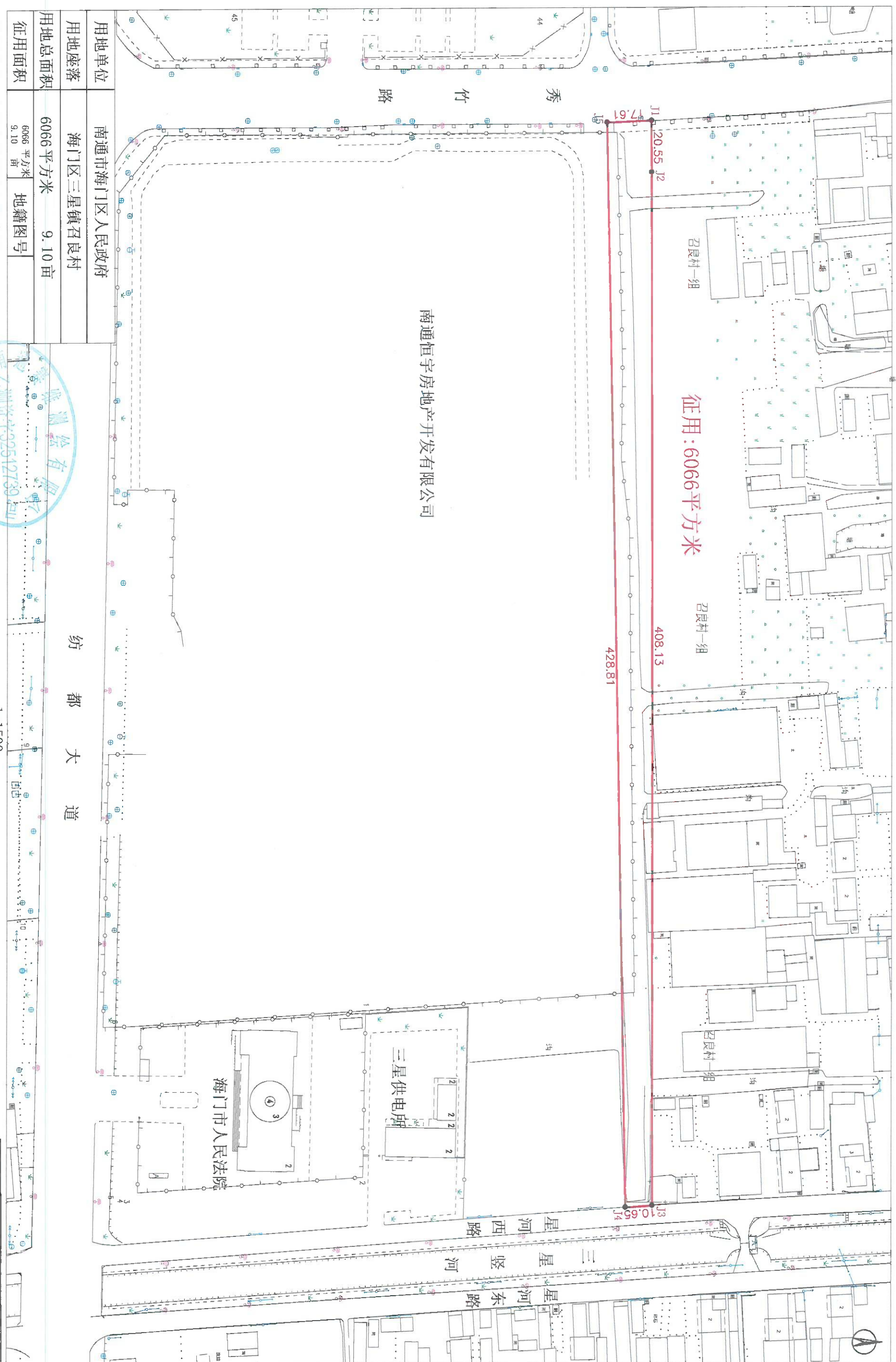
联系人：王荣；电话：0513-68908125。

特此公告。

附图：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三星镇湾南路（秀竹路至星河西路）项目用地勘测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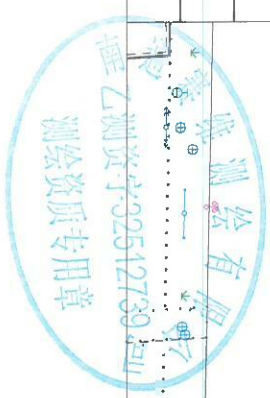
南通恒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用地单位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	
用地座落	海门区三星镇召良村	
用地总面积	6066平方米	9.10亩
征用面积	6066平方米 9.10亩	地籍图号

纺 都 大 道

1:1500

勘测单位 南通赛维测绘有限公司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制图日期 2023.4.1



测量员	朱 强	检查员	颜吴君
绘图员	陆耀辉	审核员	